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A/CONF.183/10*

1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1998 年 7 月 17 日 罗马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最后文件

1. 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决定于 1998 年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期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

2.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欣然接受意大利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作为该会议东道国的申请，决定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举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3. 在此以前，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9 号决议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讨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1 号和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4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分析各种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包括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和 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优先拟订该法院的规约草案。

4. 国际法委员会从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至 1994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并将其提交大会。

5. 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的各种安排。

6.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和 8 月 14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审议了召开国际会议的安排。

7. 大会在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上所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以进一步协助全权代表会议的审议工

作。

8.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和 1996 年 8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了规约草案所引起的问题，并开始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9. 大会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中，决定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和 1998 年举行会议，以完成起草此份案文，提交本会议。

10. 筹备委员会于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21 日、8 月 4 日至 15 日和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继续拟订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

11.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中，请筹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继续工作，并在其两届会议结束时，将按照其任务规定拟订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案文提交本会议。

12. 筹备委员会于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会议，完成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并将其提交本会议。

13. 本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14. 大会在第 52/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本会议。160 个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名单载于附件二。

15.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收到大会根据其各有关决议发出的例行邀请的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次会议和工作，但这些代表只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还邀请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特设国际法庭和卢旺达特设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派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组织名单载于附件三。

16. 秘书长根据同一决议，邀请经筹备委员会适当顾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节各项规定、特别是其活动与本会议工作

具有相关性而核准的非政府组织，依照筹备委员会遵循的方式以及按照本会议将通过的决议和议事规则参加本会议。派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载于附件四。

17. 会议选举 Giovanni Conso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

18. 会议选举下列国家的代表担任副主席：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中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拉维、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19.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 席：会议主席

成 员：会议主席和副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全体委员会：

主 席：Philippe Kirsch 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Silvia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Constantin Virgil Ivan 先生(罗马尼亚)和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莱索托)

报告员：Yasumasa Nagamine 先生(日本)

起草委员会：

主 席：M. Cherif Bassiouni 先生(埃及)

成 员：喀麦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 49 条，全体委员会报告员以当然成员身份参加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Hannelore Benjamin 女士(多米尼加)

成 员： 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尼泊尔、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20. 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出席了会议。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李世光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组成秘书处的其他人员如下：Manuel Rama-Montaldo 先生，起草委员会秘书；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全体委员会秘书；Mpazi Sinjela 先生，全权证书委员会秘书；会议助理秘书是：Christiane Bourloyannis-Vrailas 女士、Virginia Morris 女士、Vladimir Rudnitsky 先生、Renan Villacis 先生。

21. 会议收到了筹备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交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A/CONF.183/2/Add.1)。

22. 会议委托全体委员会审议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草案的工作。会议责成起草委员会在不就任何事项重新展开实质性讨论的情况下，协调和改进交给它处理的所有案文，但并不改变其实质内容，根据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要求拟订草案及就草案措词提供咨询，并视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23. 根据会议记录(A/CONF.183/SR.1 至 SR.9)和全体委员会记录(A/CONF.183/C.1/SR.1 至 SR.42)中所载的审议情况以及全体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8)和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C.1/L.64、L.65/Rev.1、L.66 和 Add.1、L.67/Rev.1、L.68/Rev.2、L.82 至 L.88 和 L.91)，会议拟定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罗马规约)。

24. 上述规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由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按

照其中的规定，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意大利外交部开放签字，至 1998 年 10 月 17 日为止，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此份文书也按照其规定开放以供各国加入。

25. 1998 年 10 月 17 日是在意大利外交部签字的截止日期，此后，公约将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6. 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决议，附在本最后文件的后面：

向国际法委员会致敬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致敬

向会议主席、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致敬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致敬

关于条约罪行的决议

关于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决议

为此，各代表在本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1998 年 7 月 17 日订于罗马，共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每一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经会议一致决定，本最后文件的正本应交存于意大利外交部档案馆。

会议主席 Giovanni Conso

秘书长代表 Hans Corell

会议秘书 Roy S. Lee

附 件 一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A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决定向国际法委员会表示深深地感谢，感谢它为起草规约的原始案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B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参加者及其主席 **Adriaan Bos** 先生表示敬意，感谢他们专心致志、兢兢业业地开展了工作。

C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向意大利人民和政府表示深深地赞赏和感谢。他们为在罗马举行这次会议作出了必要的安排，且慷慨好客，为本会议工作的顺利结束作出了贡献。

D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赞赏和感谢会议主席 **Giovanni Conso** 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 **Philippe Kirsch** 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 **M. Cherif Bassiouni** 先生。以各自的经验、技巧和智慧领导了会议工作，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巨大贡献。

E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无论由何人于何地实施，也不论其形式、方法或动机为何，都是受到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犯罪，

认识到毒品的国际贩运是非常严重的犯罪，时而动摇了一些国家的政治、社会及经济秩序，

对这些祸害持续存在，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深感震惊。

对未能就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议定可以得到广泛接受的定义，以便据以将其列为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感到遗憾，

申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了一种审查机制，允许在将来扩大本法院的管辖权，

建议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召开审查会议就恐怖主义犯罪和贩毒罪商定可以接受的定义，将这两种犯罪列为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F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决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使国际刑事法院在不致有不当稽延的情况下展开业务，并为开始执行其职责作出必要安排，

决定为实现上述目的成立一个预备委员会，

决定如下：

1. 兹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尽早在联合国大会决定的日期召开；
2. 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委员会应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通过议事规则及确定工作方案。选

举应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进行;

4. 预备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当是联合国大会所用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委员会应拟订建议,为法院的成立和开始运作作出实际安排,包括拟订下列文件草案:

-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 (b) 《犯罪要件》;
- (c) 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
-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本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 (g) 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 (h)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6. 《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应于2000年6月30日前定稿;

7. 委员会应拟订侵略罪条款的提案,包括侵略罪的定义和犯罪要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类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委员会应在审查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提交这些提案,以期就侵略罪拟订可获接受的条款,供列入本规约。有关侵略罪的条款应依照本规约相关规定对缔约国生效;

8. 委员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前应继续存在;

9. 委员会应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起草一份报告,并提交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10. 委员会应在联合国总部开会。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但需经联合国大会核可;

11.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决议提请大会注意,以便采取必要的行动。

附 件 二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

外交会议与会国名单

阿富汗	保加利亚	吉布提
阿尔巴尼亚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
阿尔及利亚	布隆迪	多米尼加共和国
安道尔	喀麦隆	厄瓜多尔
安哥拉	加拿大	埃及
阿根廷	佛得角	萨尔瓦多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奥地利	乍得	爱沙尼亚
阿塞拜疆	智利	埃塞俄比亚
巴林	中国	芬兰
孟加拉国	哥伦比亚	法国
巴巴多斯	科摩罗	加蓬
白俄罗斯	刚果	格鲁吉亚
比利时	哥斯达黎加	德国
贝宁	科特迪瓦	加纳
玻利维亚	克罗地亚	希腊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古巴	危地马拉
博茨瓦纳	塞浦路斯	几内亚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文莱达鲁萨兰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海地
	丹麦	教廷

洪都拉斯	卢森堡	菲律宾
匈牙利	马达加斯加	波兰
冰岛	马拉维	葡萄牙
印度	马来西亚	卡塔尔
印度尼西亚	马里	大韩民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耳他	摩尔多瓦共和国
伊拉克	毛里塔尼亚	罗马尼亚
爱尔兰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以色列	墨西哥	卢旺达
意大利	摩纳哥	萨摩亚
牙买加	摩洛哥	圣马力诺
日本	莫桑比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约旦	纳米比亚	沙特阿拉伯
哈萨克斯坦	尼泊尔	塞内加尔
肯尼亚	荷兰	塞拉利昂
科威特	新西兰	新加坡
吉尔吉斯斯坦	尼加拉瓜	斯洛伐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尼日尔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尼日利亚	所罗门群岛
黎巴嫩	挪威	南非
莱索托	阿曼	西班牙
利比里亚	巴基斯坦	斯里兰卡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巴拿马	苏丹
列支敦士登	巴拉圭	斯威士兰
立陶宛	秘鲁	瑞典

瑞士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土耳其	乌拉圭
塔吉克斯坦	乌干达	乌兹别克斯坦
泰国	乌克兰	委内瑞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越南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津巴布韦

附 件 三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组织和其他实体名单

组 织

巴勒斯坦

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

文化与技术合作社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

欧洲人权法院

人道主义真相调查委员会

美洲人权学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各国议会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马耳他君主国军勋团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原子能机构

联合国计划署和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麻醉药品管制和犯罪预防局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国际法委员会

世界粮食计划署

附 件 四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人权联合行动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协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美国律师协会

大赦国际

阿拉伯律师联合会

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

亚洲妇女人权中心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人权协会

澳大利亚律师人权组织

巴哈教国际联盟

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基金

英格兰和爱尔兰律师协会人权委员会

开罗人权研究所

推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加拿大网络/加拿大国际联邦主义者

卡特中心

民间人权中心

国际法发展中心

人权和改造中心

生殖法和政策中心

加拿大儿童基金会

哥伦比亚法学会委员会

维护人权和人民委员会

国际正义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前纽伦堡检察官委员会

社区法律中心

全国律师理事会

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

妇女发展协会

克罗地亚法律中心

德国法学家协会

民主与权利义务

埃及人权组织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保卫和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废止酷刑基督教行动国际联合会

人权行动基金会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基督教发展与和平基金会

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总理事会

人权倡导者协会

人权观察

ICAR 基金会

资讯工作者促进和平会

拉丁美洲新法律服务研究所

通讯社间服务社

非洲间人权联盟

美洲间妇女人权积极分子协调组织

美洲间法律服务协会

拉丁美洲律师国际协会

权利关系会

媒体间协会

人道主义法中心

国际宗教自由协会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反对核武器律师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律师协会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院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女律师国际联合会(肯尼亚)

国际人权法小组

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

国际法协会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委员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和平局

国际生命权利联合会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

国际人权服务社

冈比亚国际人权协会

德国国际人权协会

国际外伤痛苦研究学会

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

法学家无国界协会

Lama Gangchen 世界和平基金会

南斯拉夫法律项目中心

律师促进人权委员会

核政策问题律师委员会

律师无国界协会

法律研究和资源开发中心

Leo Kuper 基金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世界医师协会

医师无国界协会

明尼苏达州人权倡导者

全国人权运动

争取和平、裁军和自由全国运动

MOVIMONDO(意大利)

全国公共利益法律和研究学会

荷兰人权学会

正义和平会

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

国际监狱观察组织，喀麦隆分会

和平观察会

一个世界信托基金会

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联合王国和爱尔兰）

佩斯和平中心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宪法研究多元中心

加拿大真正妇女会

补救

非洲保卫人权联络点

拯救儿童基金

南亚人权文献中心

泰米尔纳德联合国协会

地球社基金

德国地球社

跨国激进党

古巴法学家全国联盟

统一世界主义协会

美国联合国协会

囚犯之友社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华盛顿工作组/世界联邦主义者协会

男女从事人权倡导、研究和教育协会

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

尼日利亚妇女联盟

妇女资讯协商中心

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

立陶宛妇女联盟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联邦主义者协会

世界联盟运动

欧洲青年联邦会

津巴布韦人权协会
